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4120191018177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指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涉及释义的特定用词，以释义内容为准。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招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 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招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六)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七)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八) 被保险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按本保险单载明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

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开展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招标项目或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应完整保留招标文件，与投保人在招标、中标、订立合同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投标时的相关文件等；对于拒绝、不配合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与投保人在招标、中标、订立合同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损失金额} \times (1 - \text{免赔率})$$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和担保人（如有）等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向投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和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和担保人（如有）等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和担保人（如有）等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存在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或者支付相关费用的，被保险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1.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2. 投保人未中标；
3.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1.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招标人：** 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投标保证金：** 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 4. 履约保证金：** 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